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基础医用耗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521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5214-XM001

2.项目名称：基础医用耗材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6.8898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包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基础医用耗材购置	1 批	206.8898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及药库所提申请，为我院招募基础医用耗材供应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文件规定，保证项目实施过程按照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的质量与服务完成项目，服务期 2 年。

5.合同履行期限：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 至 00，下午 17 至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四层会议室 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编号：ZYLS-ZB-2026090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 24 号东侧

联系方式：王老师，61268682-8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6-458 室

联系方式：010-67803241 转 80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乐、沈存

电　　话:010-67803241 转 8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专用电极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 支票、汇票/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行号：10410005522 （2）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YLS-ZB-2026XXXXX,第 X 包) （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唱标过程中将显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803241 转 8014；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公司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服务费账号：11221201040004043 行号：103100022124 交换号：01031775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压力容器检定证书	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压力容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投标产品属于 X 光射线设备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上述情况均无法确定，则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15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其中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3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注： **①本项内容依据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内容进行打分。** **②其中“▲”条款需提供《产品可适配性承诺函》（格式见商务技术文件部分6-1），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2）产品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3）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4）投标人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得0分；	
4	配送服务方案	12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	

			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2 分； （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 分； （3）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 分； （4）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1 分； （5）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承诺、投标人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售后服务措施、供货期、优惠条件等）排序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得 1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针对供应服务的响应措施和应对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如疫情突发或类似紧急救助事件、库存供应急需等情况） （1）响应快速、应对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响应速度较快、应对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响应及时、应对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4）响应不及时、应对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6	项目业绩	3	对投标人自身完成的业绩进行评定： 1）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的医用耗材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协议首页、产品采购明细页、签字盖章页； 3）近三年指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双方合同签字盖章页日期为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产品类别
基础医用耗材	206.8898	国产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本项目配送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机制。首次合同签订服务周期为 1 年，在整体 2 年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每年度末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配送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终止合作。

1.2.若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任一试剂耗材品目，在服务期内被国家或省级医用试剂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清单正式纳入，相关价格将严格遵照国家及属地集采政策规定执行；未被纳入集采范围的其余品目，仍按本项目招标及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4.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5.售后服务（质保期）：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均不得低于 18 个月；产品原有效期在 18 个月以下的，乙方供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均不能低于 6 个月。特殊情况以当次发生业务时协商为准。

★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产品注册或产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备案。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基本合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配置基础用医用耗材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法规及监管要求；
- 产品质量执行对应品类的国家标准（GB）、医药行业标准（YY）及地方标准；无明确国标、行标的，执行经药监部门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注册产品标准；
- 冷链、生物安全类试剂耗材的运输、存储须符合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管理、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等专项规范；
- 严格执行国家及属地医保、卫健部门发布的医用耗材价格、采购、使用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产品核心性能指标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的技术要求完全一致，检测精度、量程、稳定性满足甲方临床诊疗的实际使用需求；
- 原材料、组份配比与注册备案内容一致，无菌类耗材须达到无菌、无热原、无细菌内毒素的质量标准；
- 产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完整，法定标注信息（品名、规格、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注册证号等）齐全，包装材质适配产品存储与运输防护要求；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

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响应时间：甲方通过微信、电话或网络采购平台下单的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需求。投标人在收到采购需求后 4 小时内给予反馈，并在 72 小时内将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紧急情况下 8 小时内配送到位。

2）供货时间要求：试剂材料可分批供货，随用随供，按采购方要求供货。

3） 产品效期保证：对于临近效期的产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予以无偿退换货（季节性产品除外）。

4）售后及联系方式： 提供在项目所在地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 保证第一时间响应。

5）质量担保：要求所有提供的产品及检测技术均符合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合格的产品或技术，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6）技术要求中所列数量为预估量，结算时以实际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5. 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在采购标的货物送达时，双方进行验收， 试剂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应在 1 小时内响应，严重的应尽快调换。并提供所有的技术支持服务。

6.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和应急方案等。

四、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注：1.遇国家或上级医保单位对价格有调整，需按照上级要求实时调整。

2.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试剂耗材的最低采购量。

3.投标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及保险费等与产品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每项报价不得高于本表中甲方现有执行价格。

5.以下为一年预计采购数量，共两年，报价时报出两年总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预计年采购数量	甲方现有执行价格单价（元）	医疗器械管理范围	技术参数
1	拔火罐	3#	个	1	4	一类	1、用途：用于拔罐疗法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有效
2	拔火罐	4#	个	1	4.5	一类	1、用途：用于拔罐疗法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有效
3	拔火罐	5#	个	1	4.5	一类	1、用途：用于拔罐疗法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有效
4	创口贴(经济型)	100 片/盒	盒	1	8	一类	1、用途：该产品主要用于小创口、擦伤、切割伤等浅表性创面的急救及临时性包扎 2、储存条件：于常温干燥、无腐蚀性气体处密闭存放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三年
5	担架(软)	200*53*18cm	台	1	120	一类	1、用途：用于运送转移患者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有效

6	骨折固定夹板	1 套/前臂夹板/成人型中号	套	1	49.5	一类	1、用途：用于骨折的外固定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有效
7	刮痧板	100mm*60mm	块	1	15	一类	1、用途：用于刮痧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有效
8	喉镜	成人型	台	1	420	一类	1、用途：用于咽喉部的检查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有效
9	简易呼吸器	成人型	套	1	240	二类	1、用途：用于心肺复苏和一般人工呼吸辅助时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0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5 升/桶	桶	1	375	非医	1、用途：用于人工或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对内镜进行高水平消毒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1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三腔 16FR	个	1	48	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导尿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2	医用电子体温计	额温式	支	1	38	二类	1、用途：测量体温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13	医用缝合针	角 1/2 7*17	包	1	12	二类	1、用途：产品供缝合内脏、软硬组织、皮肤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三年
14	医用外固定夹板	上肢托板	套	1	68	一类	1、用途：用于骨折或软组织等损伤的外固定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三年
15	针灸针（金针）	1 支/支（0.3*40）10 支/盒	支	1	15	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针灸疗法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三年
16	周转箱	60L	个	1	120	一类	1、用途：用于医疗废物运送车运送医疗废物和供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收集医疗废物时的暂时贮存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17	三角巾急救包	82 型	个	1	15	一类	1、用途：用于非慢性创面的护理，或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8	PH 精密试纸	PH3.8-5.4	盒	1	140	非医	1、用途：妇科检查检测 PH 值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9	多功能听诊器	多功能型	个	1	99	一类	1、用途：用于听诊人体心、肺等器官活动声响变化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20	腹腔穿刺包	16 号	包	1	82	三类	1、用途：用于人体腹腔穿刺以抽取积液、检验、注射药液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21	呼吸气囊	3L	个	1	24	二类	1、用途：用于对呼吸障碍者进行人工呼吸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22	接种棒	10 支	包	1	300	非医	1、用途：用于临床试验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23	接种环	10ul*100 支	包	1	132	非医	1、用途：用于临床试验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24	接种丝	100 支	箱	1	45	非医	1、用途：用于临床试验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25	气管切开插管包	7 号	包	1	450	二类	1、用途：供全麻或复甦时建立有创人工气道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26	氢氧化钾溶液	10%*500ml	瓶	1	70	一类	1、用途：用于妇科检查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12 个月
27	软皂	500g	瓶	1	18	非医	1、用途：用于清洁皮肤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4 个月
28	瞳孔笔	三光源充电式	个	1	14	非医	1、用途：用于临床检查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29	网状弹力绷带	5#/10 米	盒	1	80	一类	1、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30	一次性尿杯	中号 透明	包	1	79	非医	1、用途：用于尿检时的尿液采集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31	一次性使用双囊三腔胃管	5.3mm（F16）	支	1	425	二类	1、用途：用于从病人胃内抽出液体或止血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32	一次性使用无菌腰椎穿刺包	9#	套	1	36	三类	1、用途：人体腰椎穿刺时一次性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33	一次性使用胸腔穿刺包	12# 16#	个	1	62.5	三类	1、用途：适用于临床胸腔穿刺手术，以抽取胸腔积液或积气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34	医用导电膏	100g	支	1	90	二类	1、用途：用于在诊断、监护或治疗过程中充填、涂覆于皮肤与电极之间，从而在电极与皮肤之间形成相对稳定的导电连接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35	医用棉签	50 支*50 小包	包	1	60	二类	1、用途：用于蘸取消毒液后对完整皮肤消毒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36	止血钳	18cm 直	把	1	62	一类	1、用途：用于钳夹血管、分离组织以止血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37	134℃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200 片/盒	盒	2	140	非医	1、用途：用于医疗防疫机构对 134° C、4min 的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化学监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4 个月

38	手术剪子（14cm）	140 直尖头	把	2	55	一类	1、用途：用于剪切人体组织、皮肤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39	G-1 型消毒剂浓度试纸	G-1/20 本	盒	2	99	非医	1、用途：用于过氧乙酸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如 84 清洗消毒液、二氯异氰尿酸钠、氯化磷酸三钠、次氯酸钠、次氯酸钙等，对其有效含量进行经常性的监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40	无菌敷贴	6cm*7cm 80 袋	盒	2	82.4	二类	1、用途：用于清创后的外伤、术后创口作敷贴用，也可用于静脉输液导管的固定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41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胶粘带	19mm*50m	卷	2	45	非医	1、用途：用于医疗卫生机构等部门用以指示物品是否经过 121° C，20min；132° C，3min 的灭菌过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42	一次性塑料试管	（12*75）500 支	盒	2	37	非医	1、用途：用于医院化验室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43	医用棉球	500g	包	2	54	一类	1、用途：用于对皮肤、创面进行清洁处理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44	移液器吸咀	10ul*1000 支/包	包	2	50	一类	1、用途：用于病理分析前人体样本的分离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45	油膏缸	（304）9cm	个	2	32	非医	1、用途：用于试验中的密封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个月
46	酒精灯	150ml	个	3	18.5	非医	1、用途：辅助拔罐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47	一次性使用大便杯	5ml 蓝色 500 只	包	3	135	非医	1、用途：用于检验大便的容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48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	7.5#	支	3	12	二类	1、用途：供临床全麻或复苏时建立人工气道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49	医用棉签	8cm*4 支/2000 支	袋	3	48	二类	1、用途：用于蘸取消毒液后对完整皮肤消毒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50	创口贴	400 片/盒	盒	4	36	一类	1、用途：用于小创口、擦伤、切割伤等浅表性创面的急救及临时性包扎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51	尿杯（中号）	中号透明 1000 个	个	5	79	非医	1、用途：用于尿检时的尿液采集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52	气管切开插管	7.5#	个	5	130	二类	1、用途：供临床急救气管节切开，建立人工气道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53	心电图纸(折叠)	110mm*20m	本	5	28	一类	1、用途：用于心电记录仪打印心电图波形，便于收纳、携带与临床阅片存档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54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1.5ml*500 支/无齿	包	5	35	非医	1、用途：用于盛装样品，供离心机进行离心分离，完成菌体沉淀、样品分层;也可用于样品存放、菌液稀释、标本转运及实验反应体系配制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55	医用纱布块	20*20cm 10 片	包	5	50.4	二类	1、用途：用于清洁皮肤、粘膜或创面，与创面护理常用药物一起使用保护创面，也可用于手术过程中吸收体内渗出液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56	样品杯	500 只	箱	6	59	非医	1、用途：用于装试剂和样品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57	一次性医用消毒巾	100 片/包	包	6	35	非医	1、用途：用于医疗机构物体表面和医疗设备表面的擦拭清洁和消毒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58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100 片	盒	7	130	非医	1、用途：适用于杀菌紫外线灯辐照强度的监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59	医用纱布敷料	20cm*20cm**4 层*50	包	7	50.4	二类	1、用途：主要用于清洁皮肤、粘膜或创面，与创面护理常用药物一起使用保护创面，也可用于手术过程中吸收体内渗出液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60	电子血压计	充电上臂式	台	8	240	二类	1、用途：供测量人体血压和脉搏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61	气管切开插管	8.0#	个	8	130	二类	1、用途：供临床急救气管节切开，建立人工气道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62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管	80ul*400	筒	8	48	一类	1、用途：适用于临床化验取血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63	刮痧油	100ml	瓶	9	20	非医	1、用途：用于刮痧、按摩、拔罐等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64	液体石蜡	450ml	瓶	9	23	非医	1、用途：主要用作软膏剂及擦剂的基质等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65	抗凝离心管	1.5ml，500 支/包	包	10	55	非医	1、用途：防止血液凝固；用于采集全血标本，进行血细胞检测、血浆分离等实验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66	纱布绷带	5 列*6m	卷	10	9	一类	1、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业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67	外科纱布敷料	7.5*7.5-8 层*200 块	包	10	80	二类	1、用途：供外科作包扎、创面护理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68	医用外固定夹板	下肢大夹板 中号	套	10	78	一类	1、用途：用于骨折或软组织等损伤的外固定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69	移液器吸头	(6*50)黄/1000 支	支	10	50	非医	1、用途：吸取和转移微量液体，避免样本交叉污染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70	口咽通气道	9#	个	11	6.25	非医	1、用途：防止舌后坠阻塞气道，维持上呼吸道通畅，用于意识障碍患者开放气道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71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A 型 16#	个	11	49.5	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导尿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72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7*17 3-0	包	12	22.5	三类	1、用途：用于供医疗机构做外科手术室对人体组织缝合，结扎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73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50 支（30G）	盒	13	0.01	二类	1、用途：供人体末梢采血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74	一次性使用中单	II 型 50cm*60cm	包	14	30	二类	1、用途：临床防交叉污染是，作铺垫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75	纱布绷带	3 列*6m	卷	16	9	一类	1、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业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76	外科纱布敷料(无菌)	8*10(200 块/包）	包	16	103	二类	1、用途：供外科作包扎、创面护理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77	压舌板	150*18*1.5mm	包	18	13	一类	1、用途：用于检查时压低舌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78	便盒(细长)	100T	包	19	120	非医	1、用途：用于便检时的大便采集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79	玻璃体温计	三角型棒式口腔型	支	20	7	一类	1、用途：产品供测量人体的体温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80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器	1000ml	个	20	15	二类	1、用途：适用于手术引流及肠胃减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81	医疗废液收集装置	2L	个	20	300	一类	1、用途：用于临床负压引流时，与插入体内的引流导管相连，起到充当负压传导介质和收集引流液的作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82	一次性无菌导尿包	E 型三腔(16#)	包	30	48	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导尿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83	95%酒精	500ml	瓶	31	9	非医	1、用途：适用于完整皮肤消毒及一般物体表面消毒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84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A 型 22Fr	个	32	49.5	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导尿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85	医疗扎带	100 根	包	32	50	非医	1、用途：用于固定各类医用管路、约束患者肢体及规整医疗器械耗材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86	心电图纸 210*30	210mm*30m	卷	33	28	非医	1、用途：记录心脏电活动，供医生判断心律与心肌状况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87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100 支装/0.3*75	盒	35	28	二类	1、用途：供中医临床针灸疗法时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88	医用碘伏棉棒	7cm*20 支/盒	盒	35	9	二类	1、用途：用于注射、输液前消毒完整皮肤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89	弹性绷带（自粘型）	7.5cm*4.5cm	卷	39	9	一类	1、用途：用于对创面敷料或肢体提供束缚力，以起到包扎、固定作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90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	28G 50 支	盒	39	1	二类	1、用途：适用于人体指尖循环末梢点刺取血液化验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91	乳胶管	5*7/米	米	40	7.25	非医	1、用途：用于辅助采血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92	胃窗声学造影剂	48 克	袋	50	260	二类	1、用途：用于胃部肿瘤、溃疡等疾病的超声图像诊断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93	一次性无菌旋塞	三通旋塞	支	50	3	三类	1、用途：本产品供临床输液治疗时一次性使用，可改变输液方向、延长管输液管路、压力监测管路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94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A 型 20#	个	54	49.5	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导尿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95	84 消毒液	5kg	桶	60	35	非医	1、用途：用于物体表面消毒、瓜果蔬菜消毒、织物消毒和医疗废弃物的消毒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1 年 4、产品开瓶/拆封后效期：1 年

96	服药杯	中号三色	套	60	1.5	非医	1、用途：盛放、分取药剂，方便患者定量服药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97	塑料试管	15*100*300 支	包	60	30	非医	1、用途：盛装、存放各类体液样本供临床检验分析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98	无烟艾条	无烟	支	60	2.8	非医	1、用途：适用于中医艾灸调理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99	穴位压力刺激贴	100 粒	盒	60	25	一类	1、用途：贴于人体穴位处，进行外力刺激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4 年
100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A 型 18Fr	个	68	49.5	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导尿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01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加强加热湿化鼻氧管 B 型	套	75	175	二类	1、用途：与输氧系统连接供人体吸入氧气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02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E 型三腔 22FR	个	90	48	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导尿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03	外科纱布敷料（无菌）	6*8（300 块/包）	包	95	120	二类	1、用途：供外科作包扎、创面护理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04	中药液包装复合膜	100mm/卷	卷	96	400	非医	1、用途：密封盛装中药药液，起到避光、保鲜、防渗漏、便于储存携带的作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05	过氧化氢	100ml	瓶	100	1	非医	1、用途：用于皮肤伤口、空气及硬质物体表面的消毒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06	聚乙醇酸可吸收缝合线	2cm*12根	包	100	142	三类	1、用途：适用于外科手术对人体软组织的缝合、结扎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07	无菌手术刀片	11#	片	100	1	二类	1、用途：产品安装与手术刀柄上，作切割软组织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08	小针刀	0.4*25	支	100	2.3	二类	1、用途：供临床中医小针刀疗法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09	小针刀	0.4*75	支	100	2.3	二类	1、用途：供临床中医小针刀疗法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10	小针刀	1.0*50	支	100	1.8	二类	1、用途：供临床中医小针刀疗法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11	鞋套	蓝色	付	100	0.3	非医	1、用途：阻隔鞋底灰尘病菌，保持洁净环境，适用于医疗、无尘场所防护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12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0.7mm	支	100	0.5	三类	1、用途：供临床配套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或注射器对人体静脉输注药液（或血液）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13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黑管 非无菌 4ml 柠檬酸钠 4NC3.8%	支	100	1.4	二类	1、用途：与有防逆流装置的采血针配套使用，用于静脉血样体外诊断的采集、运输、储存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14	一次性使用无菌冲洗器	5ml10.45*16	支	100	1.2	二类	1、用途：适用于临床进行鼻泪管和口腔的清洗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0ml 1.6*38	支	100	3.8	三类	1、用途：适用于抽吸液体或在注入液体后立即注射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1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5*38TWSB	支	100	0.38	三类	1、用途：适用于医疗单位配套注射器具进行皮内、皮下、肌肉、静脉等注射或抽取药液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17	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28G 50 支	盒	110	12	二类	1、用途：供人体末梢采血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18	碘伏消毒液	500ml	瓶	119	13	一类	1、用途：适用于皮肤、外科手、黏膜、创面及伤口的消毒，黏膜消毒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19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E 型三腔 20FR	个	120	48	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导尿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20	酒精湿巾	150mm*200mm*66	包	135	25	非医	1、用途：用于手、普通物品表面的清洁、杀菌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21	输液贴	70*35mm1 片/包	盒	136	11	二类	1、用途：用于输液穿刺部位的保护和输液过程输液导管、针柄的固定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22	碘伏消毒液（外翻盖）	50ml	瓶	140	4	一类	1、用途：适用于皮肤、外科手、黏膜、创面及伤口的消毒，黏膜消毒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23	雾化吸入器(儿童)	B06 儿童直插面罩式	套	140	23	二类	1、用途：与气源连接，将液态药物雾化，并将其输送到呼吸道供患者吸入治疗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24	咬口	I-C 型	个	150	1	一类	1、用途：用于经口腔手术检查时维持患者的开口状态，防止非预期咬合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25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E 型三腔 18FR	个	150	48	二类	1、用途：用于临床导尿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26	医用弹力帽	8 号	个	150	3	非医	1、用途：包裹固定头部敷料，防尘防护，适用于术后、换药场景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27	雾化吸入器	B08 成人面罩式	包	155	30	二类	1、用途：与气源连接，将液态药物雾化，并将其输送到呼吸道供患者吸入治疗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28	雾化吸入器（成人）	B06 成人直插面罩式	套	155	23	二类	1、用途：与气源连接，将液态药物雾化，并将其输送到呼吸道供患者吸入治疗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29	组织固定液	3ml	瓶	160	1.5	一类	1、用途：用于新鲜组织样本的固定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30	一次性医用床罩	120cm*225cm	条	176	7	非医	1、用途：用于覆盖床垫，有效地保护医院床垫免受尿液、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影响来延长其使用寿命，也有助于防止病菌和霉菌的生长，防止褥疮和交叉感染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31	医用超声耦合剂	250ml	瓶	180	3	一类	1、用途：用于透射声波的中介媒质，非无菌提供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32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100 支装/0.3*50	盒	195	28	二类	1、用途：供中医临床针灸疗法时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33	病人识别带	成人用深蓝	个	200	1	非医	1、用途：标注患者身份信息，用于医院诊疗全程识别核对，规避认错人风险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134	动脉采血器	3ml 22*1	支	200	26	三类	1、用途：用于采集、初级保存动脉血样以进行体外诊断试验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35	可控式吸痰管	14F	包	200	7	二类	1、用途：用于昏迷及气管切开患者吸痰，与负压系统和装置连接，供呼吸道吸引痰液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36	无菌拭子	女用	个	200	0.8	二类	1、用途：用于样本的收集、运输和存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37	一次性使用无菌冲洗器	5ml0.7*25	个	200	1.2	二类	1、用途：适用于临床进行鼻泪管和口腔的清洗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3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ml）0.8*38	支	200	0.8	三类	1、用途：适用于抽吸液体或在注入液体后立即注射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3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0.7*80TWLB	支	200	2.6	三类	1、用途：与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配套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40	医用防护口罩	N95	只	200	1.2	二类	1、用途：供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41	医用棉签	20cm（10 支*25 小包）	包	204	35	二类	1、用途：用于蘸取消毒液后对完整皮肤消毒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42	一次性 PE 手套	中号 麻面	包	220	8	一类	1、用途：用于戴在医生手上或手指上对患者病情进行检查或触检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43	一次性医用垫	II 型 80*160 两层纸	块	225	6	二类	1、用途：临床防交叉污染时，作铺垫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44	一次性使用吸引引流管	F28	支	250	7.8	二类	1、用途：供临床与吸引器配合吸引引流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45	橡胶 B 超探头隔离护套	A 型（280mm*50mm）	只	300	8.6	二类	1、用途：供临床 B 超检查时对探头的隔离保护及防止交叉感染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46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100 支装/0.3*25	盒	315	28	二类	1、用途：供中医临床针灸疗法时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47	医用棉签	4*240 支	包	316	48	一类	1、用途：用于蘸取消毒液后对完整皮肤消毒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48	血糖试纸	50 条	盒	365	99	二类	1、用途：适用于体外定量测定新鲜人手指尖末梢血或静脉抗凝全血(肝素或 EDTA 抗凝)中葡萄糖含量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18 个月 4、产品要求：需适配血糖仪使用
149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	扭式 28G 50 支	盒	365	1	二类	1、用途：供人体组织末梢采血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50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100 支装/0.3*40	盒	374	28	二类	1、用途：供中医临床针灸疗法时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51	多用方巾纸	1*42 包	包	378	13	非医	1、用途：供日常清洁擦拭，可用于皮肤、物品表面去污吸湿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52	一次性使用中单	100*200cm	片	390	5	二类	1、用途：临床防交叉污染时，作铺垫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53	病人识别带	成人用粉色	个	400	1	非医	1、用途：标注患者身份信息，用于医院诊疗全程识别核对，规避认错人风险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长期
154	碘伏消毒剂	60ml	瓶	400	7	一类	1、用途：适用于皮肤、手、粘膜、创面及伤口消毒，粘膜消毒仅限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55	一次性鞋套	40*17cm	付	480	0.6	一类	1、用途：医务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防止接触到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起阻隔、防护作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年
156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0.55mm	支	500	0.5	三类	1、用途：本产品供临床配套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或注射器对人体静脉输注药液(或血液)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157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2ml 柠檬酸钠 9NC3.2%	支	500	1.4	二类	1、用途：与有防逆流装置的采血针配套使用，用于静脉血样体外诊断的采集、运输、储存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158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衣	中号	件	500	11	二类	1、用途：适用于医疗机构手术时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159	一次性使用中单	20*30	条	500	0.3	二类	1、用途：临床防交叉污染是，作铺垫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160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半透明调节式中号-B型	个	600	2.5	二类	1、用途：供临床作妇科检查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161	抗菌洗手液	500ml	瓶	625	17	非医	1、用途：适用于日常手部皮肤的清洁、去污及外科手术第一遍洗手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162	可调式鼻腔清洗器	60ml	瓶	650	65	二类	1、用途：用于急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鼻息肉、鼻窦炎等鼻腔疾病患者的鼻腔清洗，也用于鼻炎手术后及化疗后的鼻腔清洗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63	温针灸治疗器	1*6*20	柱	690	25	二类	1、用途：适用于在中医温针灸疗或灸疗时使用，通过灸材燃烧对人体产生温热作用，施针、灸于人体穴位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64	泡腾消毒片 II 型	1.25g/片*100 片	瓶	700	12	非医	1、用途：适用于一般污染物品及环境、传染病人的污物消毒;疫源地的消毒;一般硬质物体表面的消毒;游泳池水的消毒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6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ml0.45mm*16mm	支	700	0.7	三类	1、用途：适用于抽吸液体或在注入液体后立即注射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66	医用被服包（床罩）	90*220	套	745	6	非医	1、用途：临床防交叉污染是，作铺垫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67	专用手消毒液	500ml	瓶	775	28	非医	1、用途：适用于卫生手和外科手消毒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68	压敏胶带	PE 膜基材 1.25cm*910cm	卷	792	3	一类	1、用途：用于将敷料粘贴固定于创面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69	尿沉渣管	螺口 100 支	支	800	0.7	非医	1、用途：适用于卫生手和外科手消毒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70	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	小号	个	900	2.24	二类	1、用途：供临床作妇科检查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71	75%酒精消毒液	60ml	瓶	938	4	非医	1、用途：适用于完整皮肤、手、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和医疗器械中水平消毒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72	检查手套	XS	付	1000	1.25	一类	1、用途：适用于医用检查、卫生防护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73	一次性医用垫	II 型 50X70 两层纸	块	1020	2.4	二类	1、用途：临床防交叉污染时，作铺垫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74	吸氧面罩（成人）	1500mm	个	1097	14	二类	1、用途：适用于需要面罩给氧的患者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75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双鼻）大号 2 米	个	1100	3.5	二类	1、用途：与供氧系统配套，供人体吸入氧气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76	一次性引流袋	I 型 1000ML	支	1160	4	二类	1、用途：与导尿管或引流管配套，供临床收集废液用

		10 支/包 防逆流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77	医用棉垫	20*20cm	块	1200	2.5	二类	1、用途：供临床护创、吸湿用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78	医用折叠式擦手纸	230mm*225m	包	1340	15	非医	1、用途：适用于医院科室及其他公共场所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79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8#	副	1500	3.5	二类	1、用途：适用于临床检查防护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8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2ml0.6mm*25mm	支	1600	0.7	三类	1、用途：适用于抽吸液体或在注入液体后立即注射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8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5#	7.5#	副	1650	3.5	二类	1、用途：适用于临床检查防护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82	一次性使用无针输液接头及连接管路	无针 T	支	1650	24	三类	1、用途：本产品临床用于静脉输液通道的连接和封闭，可与静脉输液器，静脉导管等连接，主要用于注射液体、重力输液、液体抽取。不与压力设备配合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83	耳穴磁疗贴	A 型 固定层 7mm*7mm 功能体珠 1.85mm	粒	1680	6	二类	1、用途：用于对耳部穴位进行外力刺激和磁疗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7 粒*12 片					
184	无纺布袋	50*55	个	1800	1.5	非医	1、用途：用于收纳、盛装各类物品，广泛适用于购物、礼品包装、产品收纳等场景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85	一次性使用无菌换药包	一次性	包	1800	4.5	二类	1、用途：供术后换药或各种创面换药时使用 2、储存条件：存放于干燥通风、温度＜40℃的地方，避免阳光、紫外线直射。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4、产品组成结构：含手术垫单 1 个　碘伏消毒棉球 1 袋（5 粒），无菌纱布 5 块，脱脂棉球 6 块，弯盘一个，镊子 2 个。
186	医用帽	C 型	个	1880	0.4	二类	1、用途：供医护人员临床卫生防护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87	一次性医用垫	II 型 60*80 两层纸	块	2000	2.4	二类	1、用途：临床防交叉污染时，作铺垫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88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带湿化瓶）	成人双孔式	个	2080	32	二类	1、用途：用于吸氧时氧源于吸氧者之间的氧气直接输送或湿化后输送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89	一次性使用医用透明贴膜	60mm*70mm	片	2100	1.8	二类	1、用途：适用于保护创口，固定导管于穿刺部位，同时通过敷料观察伤口情况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90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专用电极	75×75mm	片	3000	35	二类	1、用途：适用于药物透入治疗，同时具有镇痛，改善局部血液循环，促进炎症消散，兴奋神经肌肉的物理治疗作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4、产品要求：适配南京鼎世 DS-UCMF2B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使用。
19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ml 0.6*25	支	3000	0.54	三类	1、用途：适用于抽吸液体或在注入液体后立即注射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192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52	片	3175	1.25	二类	1、用途：用于心电监护设备的配套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93	无纺布袋	15*20	个	5800	0.8	非医	1、用途：用于收纳、盛装各类物品，广泛适用于购物、礼品包装、产品收纳等场景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94	无纺布袋	40*50	个	7000	1.4	非医	1、用途：用于收纳、盛装各类物品，广泛适用于购物、礼品包装、产品收纳等场景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95	吸痰管(可控)	4.67mm（14F）×470mm	支	8000	3.3	二类	1、用途：用于昏迷及气管切开患者吸痰，与负压系统和装置连接，供呼吸道吸引痰液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96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大号	付	8000	1.25	二类	1、用途：用于医疗检查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97	无纺布袋	10*15	个	10000	0.6	非医	1、用途：用于收纳、盛装各类物品，广泛适用于购物、礼品包装、产品收纳等场景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198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小号	付	12500	1.25	二类	1、用途：用于医疗检查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199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中号	付	13500	1.25	二类	1、用途：用于医疗检查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200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5ml）黄管	支	14100	1.4	二类	1、用途：于采血针等器械配合供临床采集病人静脉血样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20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2ml)紫色	支	15800	1	二类	1、用途：于采血针等器械配合供临床采集病人静脉血样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202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0.7×25TWLB	支	19400	0.35	三类	1、用途：配套真空采血器用于静脉采血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203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20ml 1.6*38Z	支	31600	0.85	二类	1、用途：适用于一次性药液溶药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204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平面耳挂式	个	64000	0.23	二类	1、用途：无菌型供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过程中佩带，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非无菌型产品在用于有创操作前进行灭菌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205	一次性使用呼吸回路套装	自动增温加湿器	套	125	1	二类	1、用途：常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与面罩或气管插管等器械之间的气路连接。加热呼吸管路具有加热呼吸管路内气体功能，可防止冷凝水的产生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206	移液器吸咀	8*71 500 只/包	包	4	50	非医	1、用途：用于病理分析前人体样本的分离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 5 年
207	弹性医用胶布	5*50cm 肤色 柔棉弹性款	卷	21	125	一类	1、用途：用于将敷料粘贴固定于创面或将其他医疗器械及各类管路固定到人体的特定部位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4、产品要求：低敏，弹力适中、透气，适合导管固定
208	经鼻喂养管	15Fr；长度 100cm；管外径 4.5mm，	支	430	152.18	二类	1、用途：通过鼻腔进入胃部用于胃内喂养以及胃减压/引流,适用于胃动力正常患者的胃内管饲喂养 2、储存条件：常温

		管内径3.5mm，配套导丝、固定贴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年 4、性能要求：管壁光滑、耐胃酸腐蚀；接头密闭良好，输注时无渗漏；可使用天数不少于30天
209	透明敷料	10*12cm框架型（菱形圆角）不易卷边	片	500	11.5	二类	1、用途：适用于导管和器械的固定，覆盖保护伤口，提供湿润环境;可作为次级敷料，将器械固定在皮肤上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4、性能要求：高透明度，便于观察穿刺部位；透气性良好防水；黏贴牢固，低致敏；揭除时损伤小；无菌单片包装
210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配件：导丝）	普通型带导丝7.5号	支	3	12	二类	1、用途：配合气管插管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211	除颤电极片	除颤电极片，一次性使用	片	4	550	二类	1、用途：可在体外除颤、复律和起搏中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4、产品要求：可适配AED7000设备使用
212	一次性呼吸/麻醉管路及附件	内径22mm，长度150cm，成人型	个	27	120	二类	1、用途：该产品用于呼吸机设备和病人之间的气体输送，作为氧气进入病人体内的通道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年 4、技术要求：套件含螺纹管路、延伸管、接头、压力管、积水杯、管路固定夹，蓝色白色两套管，分别用于进气端和出气端；Y型接头、可伸缩式吸痰延长管（带侧孔三通接头），可对接气管插管、气管切开套管

							▲5、产品要求：可适配科曼呼吸机 V3A
213	一次性内窥镜清洗刷	工作长度2300mm，适用内窥镜钳道孔≥2.8mm	支	30	75	非医	1、用途：用于清洁内窥镜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214	麻醉回路	成人用 / 管路长度 1.5 米 / 含橡胶呼吸袋	套	70	65	二类	1、用途：与麻醉机配套，将麻醉剂输送给患者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4、产品要求：可适配 WATO EX-35 设备使用
215	一次性使用无菌雾化吸入器	气管切开专用型	个	75	30	二类	1、用途：用于将液态药物雾化供患者吸入使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4、产品要求：套件含雾化杯、导气管、气管切开专用小型面罩及延长管路；专为气管切开患者雾化治疗使用
216	加温呼吸管路	长度 1.8m	套	80	400	二类	1、用途：用于高流量湿化治疗仪与面罩、鼻氧管之间的气路连接，向患者输送加温湿化气体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3 年 4、技术要求：整套包含螺纹加温管路、加湿水盒转换头、加湿水盒、无菌用水专用输液器等全套组件；可实现加温加湿； ▲接口可适配高流量湿化治疗仪，可适配斯百瑞 OH-70C 高流量湿化治疗仪

217	微量泵延长管	2.0*1500mm	支	30	1.6	三类	1、用途：本产品同微量注射泵配套，装配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后，供人体微量输注药液用，也可用于管路长度不够时，加长管路用 2、储存条件：常温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4、技术要求：配有接头及管路夹；用于注射泵输注时延长管路
218	多酶清洗液	600ml	瓶	35	95	一类	1、用途：用于各种软式及硬式内窥镜、外科用具、仪器等医疗器械的清洗。 2、储存条件：避光、避热、阴凉密闭处保存。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4 个月 4、产品要求：1:100
219	麻醉面罩	充气式Ⅱ型面罩 4#	个	175	13	二类	1、用途：；临床麻醉时使用 2、储存条件：不得重压、直晒和浸水，避免剧烈碰撞，远离热源以免器械受热变形。储存在阴凉干燥处，保证通风良好、无腐蚀性气体、相对湿度不超过 80%的室内。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 年 4、产品开瓶/拆封后效期：一次性
220	胃幽门螺杆菌测定试剂盒（PH 指示剂法）	120 人份/盒	盒	3	420	二类	1、用途：适用于定性检测胃镜活检所取的新鲜胃黏膜组织，微诊断胃幽门螺旋杆菌感染提供依据。 2、储存条件：试剂宜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80%，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室内。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12 个月

221	一次性使用活组织取样钳	适配内镜钳道直径≥2.8mm；工作长度1600mm；最大插入部宽度2.5mm。	个	100	70	二类	1、用途：用于在内镜下钳取活体粘膜组织，供检验用 。 2、储存条件：储存在阴凉干燥处，保证通风良好、无腐蚀性气体、相对湿度不超过80%，清洁是环境内。活检钳包装完好，防止重压，防止阳光直晒和雨雪浸淋。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4、产品开瓶/拆封后效期：一次性
222	一次性使用活组织取样钳	适配内镜钳道直径≥2.8mm；工作长度2300mm；最大插入部宽度2.5mm。	个	80	70	二类	1、用途：用于在内镜下钳取活体粘膜组织，供检验用 。 2、储存条件：储存在阴凉干燥处，保证通风良好、无腐蚀性气体、相对湿度不超过80%，清洁是环境内。活检钳包装完好，防止重压，防止阳光直晒和雨雪浸淋。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4、产品开瓶/拆封后效期：一次性
223	一次性使用吸引管	管径F28，管路长度1800mm	支	80	5	二类	1、用途：一次性使用吸引管连接管供临床手术吸引残液用。 2、储存条件：储存在阴凉干燥处，保证通风良好、无腐蚀性气体、相对湿度不超过80%的室内。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三年 4、产品开瓶/拆封后效期：一次性
224	医用三通	三通阀	个	200	2.3	三类	1、用途：供医疗单位手术室、监护病房注射治疗、注射管道延长连接用。 2、储存条件：不要储存在高温、潮湿和日光直射的地方。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2年 4、产品开瓶/拆封后效期：一次性

225	血糖仪	电极型	台	1	20	二类	1、用途：供医疗单位快速检测血糖使用。 2、储存条件：储存在阴凉干燥处。 3、产品有效期（自生产之日起）：5 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基础医用耗材购置项目

购 销 合 同

甲方（购买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卫生院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指产品包含：医用耗材、防疫物资、试剂及医用器械四类医用产品。涉及需在“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采购的医用耗材。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平台完成产品配送、价格确认、及下单后系统确认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随时做配合工作。

2.遇国家或上级医保单位对价格有调整，需按照上级要求实时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产品清单，如表格所示：（附合同后）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据实结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甲方通过微信、电话或网络采购平台下单的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需求。乙方在收到采购需求后 4 小时内给予反馈，并在 72 小时内将产品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紧急情况下 8 小时内配送到位。

2. 甲方收货地址：甲方指定收货地址。

3. 运输方式：乙方直接配送，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产品运至甲方收货地址之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包装与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根据产品储存要求配送，乙方配送不符合储存要求的，甲方有权利拒收。冷链产品必须由冷藏设备配送，并向甲方提供冷链随行温度记录单。

2. 产品耗材包装上（大包装和小包装）必须注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企业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注册证编号等，灭菌产品必须注明灭菌日期、有效期等。进口产品应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并随货携带报关单。

3. 乙方在提供产品的同时应配有质检报告及随货同行单，随货同行单上需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效期、数量、价格、金额、注册证、生产厂家许可证号或备案

凭证编号。结款时发票明细要和随货同行单供货信息一致。首次供货时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备案。

5. 乙方须提供给甲方供货品种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乙方或供货产品资质有变更或过期的，要提前将新资质备案给甲方。

四、质保期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均不得低于 18 个月；产品原有效期在 18 个月以下的，乙方供货时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均不能低于 6 个月。特殊情况以当次发生业务时协商为准。

2. 乙方交付的产品在保质期或保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给予免费更换；如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供货的产品质量问题对患者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每月 10 号对账，甲方收到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结款周期内向乙方付款。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结款周期为 90 天。如因甲方资金不足，乙方同意顺延付款时间，最终付款日期以双方友好协商约定。

六、合同期限

配送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机制。首次合同签订服务周期为 1 年，在整体 2 年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每年度末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配送

合同；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并终止合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和续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有效期满之日自动终止，如双方均有需求，经协商可续签下一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数量和包装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成本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拒绝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储存、运输和配送要求向甲方供货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未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根据情况减少或延期支付相应的货款。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签约各方在结合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

免，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遇国家或上级医保单位对价格有调整，需按照上级要求实时调整。

十、其他约定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作为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当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医用耗材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书》、附件 2《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2. 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医用耗材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书

为确保医院各类医用耗材的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质量保证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医用耗材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以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二、医疗器械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甲方首次购入医疗器械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齐备有效的相关资质证照，并对其提供各类资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资证的更新备案。

四、产品到货后，甲方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进行免费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如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

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因乙方夸大产品的功能与疗效，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有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产品适配性承诺函（仅用于采购需求中“▲”条款）

致： 采购人

针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本次投标的以下产品，可完全适配、兼容匹配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系统及机型，可与该型号设备对接、匹配，契合设备检测、实验分析、临床检验等全部医用工作流程。所投试剂耗材与配套设备无适配冲突、参数不匹配、检测失效、数据异常、功能缺失等问题。具体型号情况如下：

序号	所投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1		
2		
3		
…		

若我方所供上述医用试剂耗材存在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机器型号设备不适配、兼容性不达标、上机无法正常使用、检测指标不合格等问题，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打分指标及医用使用标准，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耗材、完成适配调试、整改优化直至完全达标，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运维损耗、检测延误、重新采购、人工运维等一切经济损失与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